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學實務工作知能研習 ~課程調整與特需課程~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依據桃園市 109 年度第 2 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。

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13 日桃教特字第 110011500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提供特殊教育代理教師支持與輔導，協助其充實課程調整與特需課程教學現場所需知能，以提升教學效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111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8:30 時至 12:30 時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採線上研習。（研習代碼於前一天 EM 寄出）

八、講師：東興國中-康美玲教師、草漯國中-邱怡陵教師、南崁國中-梁綜文教師、忠福國小-袁美鳳教師。

九、研習對象：

1. 本市特殊教育代理教師，預計研習人數約 110 名，請各校薦派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優先參加。

2. 因應疫情，本場次研習採以線上方式辦理。

十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（請依排定課程時間，準時出席）。

十一、報名：請參加人員於 110 年 0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研習報名--開啟查詢--登入縣市(桃園市)--學年(110 學年)(所有學期) --關鍵字(登錄單位)(中埔國小)--報名。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並留意收件之信箱，避免錯漏錄取通知。(研習代碼以 EM 方式寄出)

十二、研習時數:參與研習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研習前準備

(1) 確認視訊及麥克風功能正常，使研習當天得以順利點名（須開鏡頭，並以麥克風回應唱名）。

(2) 登入 Gmail 帳號

(3) Gmail 名稱修正為【全名 職稱】 例如：張小明資源班教師，以利於點名辨識。

(4) 研習早上 08:30 開放進入，並於 09:00 關閉審核，若未準時登入將不予以錄取，請學員提早登入。

★提醒：請務必進行名稱修正，否則將無法通過視訊研習之審核。因此，建議於研習前一天修正名稱，以確保研習當天名稱正確得以加入研習，保障自身權益。

2. 本研習將全程進行線上錄影，錄影資料僅為點名確認及製作成果報府使用。

十四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之請學員隨時留意收件信箱，以掌握最新消息。

十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廖玉芬小姐，電話：03-3414297。

十六、參與本研習之工作人員，研習當日准以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假。

十七、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十八、經費來源: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。

十九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學實務工作知能研習
~課程調整與特需課程~

時間 \ 日期	111/1/26 (三)
8：30～9：00	報到/開幕式
9：00-10：30	特殊教育教學實務工作知能— 課程調整原則與教學運用、語文領域(國文) 課程實務分享 主講：東興國中/康美玲教師 助講：南崁國中/梁綜文教師
10：30～10：40	茶敘交流
10：40～12：10	特殊教育教學實務工作知能— 語文(英語)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務分享 主講：草漯國中/邱怡陵教師 助講：忠福國小/袁美鳳教師
12：10～12：30	綜合座談&賦歸